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89,86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8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事曹红梅	489,732,385	99.9732%	是
1.02	选举董事韦茜	489,732,385	99.9732%	是
1.03	选举董事崔铭伟	489,732,385	99.9732%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选举董事曹红梅	3,151,874	96.0082%
1.02	选举董事韦茜	3,151,874	96.0082%
1.03	选举董事崔铭伟	3,151,874	96.0082%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昌邑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7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77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施展、王西巧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本部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二人。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和姚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崔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鸣雁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韦茜女士和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选举曹红梅女士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崔铭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金额约为29,030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14个月),垃圾处理量为350吨/日。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泰达环保向其增资9,188万元,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和运营,其余资金由其自行筹措。

董事会认为,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拓展京津冀市场,增强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能力。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9)。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或"项目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以下简称"宝坻项目")。该项目位于宝坻区口东街东庄子,规划总规模为1,050吨/日(一期700吨/日,二期350吨/日),分两期建设,总占地面积85亩,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两年)。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宝坻项目一期工程的事项。天津泉泰与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目前一期工程仍在建设中。

本次投资为二期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为29,030万元,建设期14个月,配置一条处理能力为350吨/日的焚烧线和一台12兆瓦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泉泰增资9,1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其自行筹措。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徐璐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料销售,供热服务,电力供应服务;飞灰固化填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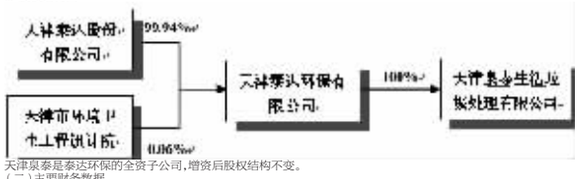

天津泉泰是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04.68	25,348.14
负债总额	511.55	14,528.14
净资产	10,293.13	10,820.00
–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1,529.81	1,634.46
利润总额	381.38	686.50
净利润	307.18	536.86

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二期工程投资测算

根据《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报告》,宝坻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为29,03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自有资金9,188.00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二期工程达产后预计每年净营业收入达3,673万元,按项目中标价格生活垃圾处理费76元/吨(含税)测算,二期工程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1	投资总额	万元	29,030.00
2	建设期	月	14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9,188.00
3.2	银行借款	万元	19,842.00
4	成本		
4.1	年总成本	万元	2,135.00
4.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942.00
5	经营收入	万元/年	3,673.00
5.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859.00
5.2	售电收入	万元/年	2,724.00
5.3	补贴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万元/年	90.00
6	主要财务指标		
6.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58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25.80
6.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8.71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22.75
6.3	达产年均净利润	万元	1,169.00

综上,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

四、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建设运营二期工程时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一)协议各方

区市容委:天津市宝坻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项目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二)特许经营权

1. 区市容委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在处理宝坻区生活垃圾事项中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2.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区市容委或其指定机构。

3. 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年(含建设期)。

(三)土地使用权

1. 区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项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上地使用权,拟出让面积约为150亩,具体出让面积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土地出让金应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

2. 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四)项目运营与维护

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区市容委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并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处理价格七十六元/吨。

(五)发电上网

区市容委应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为0.65元/千瓦时(含税)。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生态环保产业是公司第一主业。投资建设二期工程将进一步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拓展京津冀市场,增强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泰达环保和项目公司自行筹措,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泰达环保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具有多年成功运营管理经验。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业务依赖的情形,将进一步增加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巩固京津冀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投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以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和2020年2月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胡军先生、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本部报告厅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姜晓鹏先生和韩颖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委托李晨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李晨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选举李晨君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现有Φ3.0×11米水泥粉磨2台,该粉磨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后、自动化控制水平低、能耗及生产成本较高。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粉磨生产线资产账面原值为6,739.92万元,累计折旧4,664.73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25.90万元,宁夏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49.29万元。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夏赛马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492.07万元,累计折旧171.80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4.61万元,宁夏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5.66万元。

(二)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现有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经宁夏经信委宁经信原材料发[2018]36号批准,上述生产线将用于产业扶贫产能置换。公司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关停。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宁赛马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6,803.77万元,累计折旧10,948.56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64.66万元,账面净额3,490.55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715.94万元,中宁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74.61万元。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宁赛马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942.98万元,累计折旧545.71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7.15万元,中宁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0.12万元。

(三)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进")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5,884.98万元,累计折旧4,918.96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94.24万元,赛马科进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71.78万元。

(四)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粘土(南山)采矿权已停止开采,目前处于闭坑状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乌海西水采矿权账面价值1,643.33万元,累计摊销1,112.90万元,乌海西水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30.43万元。

(五)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367.75万元,累计折旧298.09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8.39万元,赛马物联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1.27万元。

(六)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城公司")大武口站因环保原因,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资产原值为260.51万元,累计折旧99.33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3.03万元,金长城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8.15万元。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金长城公司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2,529.23万元,累计折旧1,943.91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26.46万元,金长城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58.86万元。

(七)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混凝土")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397.00万元,累计折旧285.71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9.86万元,青铜峡混凝土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1.43万元。

(八)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号)精神,要求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等老旧车辆的淘汰工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赛马")符合上述车型的车辆资产原值为3,023.60万元,累计折旧1,666.32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51.18万元,天水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06.1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327.71万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7,327.71万元。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四)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0万元到77000万元,同比增加68%到80%。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5000万元到69000万元,同比增加58%到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到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8%到80%。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8%到6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27.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58.9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收入同比上升;

(二)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费用下降;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期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四)公司本期收到用于"特困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等财政补助资金。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327.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号)。公司本次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3、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5);4、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7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38天;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90天;3、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5)91天;4、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7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1天;5、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	10,000	3.80%	–	38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	10,000	1.55%-3.9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5)	10,000	1.00%-3.7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7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4.3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84%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